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先生(主席)
Low Wui Linn先生(行政總裁)
Seah Peet Hwah女士
Cheang Wye Keong先生
Lau Ah Ch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先生
黃智威先生
Yeo Chew Yen Mary女士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智威先生(主席)
Ng Kok Seng先生
Yeo Chew Yen Mary女士

薪酬委員會

Yeo Chew Yen Mary女士(主席)
Seah Peet Hwah女士
黃智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Low Seah Sun先生(主席)
Ng Kok Seng先生
黃智威先生

授權代表

Low Seah Sun先生
林婉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賽法思 • 肖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7樓3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8th Floor Bangunan KWSP

Lot 3009 Off Lebuhr Tenggiri 2

Bandar Seberang Jaya

13700 Seberang Jaya

Pulau Pinang

Malaysia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36 Lebuhr Pantai

10300 Pulau Pinang

Malaysia

股份代號

1953

網址

www.rimbaco.com.my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年」)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加強本集團企業形象的里程碑，亦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並提高本集團在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策略。

然而，COVID-19疫情於2020年初在全球爆發令經濟形勢低迷，馬來西亞亦未能倖免，幾乎所有經濟領域均受到嚴重影響。根據馬來西亞財政部於2020年11月發佈的《2021年經濟展望報告》(「經濟展望報告」)，2020年上半年馬來西亞經濟萎縮8.3%，第二季度下滑17.1%。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自2020年3月18日起直至2020年6月實施行動管制令(「MCO」)，建造活動當即暫停。即使本集團獲准自2020年5月起分階段恢復其建造工程，但由於新的標準作業程序(「SOP」)規定，工程進度緩慢，這對我們於2020年財年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財年，本集團錄得較低收益180.3百萬令吉，而2019年財年則為262.5百萬令吉，減少約82.2百萬令吉或31.3%。因此，本集團錄得較低除稅後溢利6.2百萬令吉(2019年財年：12.2百萬令吉)。每股盈利跌至0.56仙令吉(2019年財年：1.29仙令吉)。

展望及前景

從正面角度看，由於主要基建項目及保障性房屋項目的振興，經濟展望報告預計建造業將出現反彈，由2020年萎縮18.7%回升至2021年增幅為13.9%。儘管在編撰本報告時，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惟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源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競爭優勢並樹立RIMBACO作為馬來西亞首選承包商及領先建造商之一的聲譽。本人相信本集團及建造業將長期保持彈性、穩健及可持續發展。

致謝

本人謹此就本集團董事會、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僱員為取得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及付出向其表示衷心的感謝，亦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銀行、供應商及各位尊貴的股東表示誠摯的謝意。

主席

Low Seah Sun

馬來西亞

2021年1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2020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列的所有金額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業務回顧

於2020年4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Sdn Bhd.(「Rimbaco」)在馬來西亞從事樓宇建造行業。Rimbaco是一家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承包商，專營(i)工廠(包括低層加工設施與製造廠房)；及(ii)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譬如私營醫院、酒店、商場、高層住宅樓宇和商業／住宅綜合體)的樓宇建造服務。Rimbaco也承接小型配套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工程、維修工程及電工工程。

於2020年財年，本集團完成3個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114.1百萬令吉，其中1個為工廠項目，2個為住宅項目。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8個在建樓宇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1,031.7百萬令吉，其中3個為工廠項目，5個為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編號	工程描述	合約金額 (千令吉)
1	商業：設計及建造包含九層商業平台連停車場、18層寫字樓、18層酒店及30層服務式住宅的商業／住宅綜合體	518,597
2	機構：建造12層醫院，設有地庫、停車場及地下隧道	322,402
3	住宅：設計及建造有500個單位的高層住宅樓宇	84,718
4	商業：建造五層的辦公室	2,480
5	工廠：建造製造廠房(第二間製造廠房第一期)	18,602
6	工廠：建造製造廠房(第二間製造廠房第二期)	16,600
7	工廠：一間新機房建築及結構工程	1,542
8	機構：建造一幢教學樓	66,800

於2020年財年，本集團已就工廠項目提交8份標書，就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提交3份標書。該等標書預期總合約金額約為630.2百萬令吉。於2020年財年，本集團獲授5份合約，合約金額合計100.9百萬令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9年財年約262.5百萬令吉減少約82.2百萬令吉(或31.3%)至2020年財年約180.3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財年Covid-19爆發，馬來西亞政府頒佈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6月9日實施行動管制令(「MCO」)及有條件行動管制令(「CMCO」)，對我們於該期間的項目工程進度產生影響。由於仍須遵守嚴格的標準作業程序運營，項目工程進度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復原式行動管制令(「RMCO」)第一階段方緩慢恢復。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2019年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工廠項目	22,712	12.6	101,192	38.6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154,090	85.5	158,771	60.5
其他	3,463	1.9	2,511	0.9
	180,265	100	262,474	100

於2020年財年，工廠及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應佔收益分別為約22.7百萬令吉及約154.1百萬令吉(2019年財年：約101.2百萬令吉及約158.8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6%及85.5%(2019年財年：約38.6%及60.5%)。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工程訂單金額約為664.4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745.3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2019年財年約32.4百萬令吉減少約9.7百萬令吉(或29.9%)至2020年財年約22.7百萬令吉。2020年財年的整體毛利率與2019年財年相若，分別約為12.6%及1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9年財年約0.9百萬令吉微升至2020年財年約1.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出售位於Seberang Perai的投資物業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19年財年約13.3百萬令吉減少約1.3百萬令吉(或9.8%)至2020年財年約12.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於2019年財年至2020年財年減少3.9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財年約1.0百萬令吉減少約0.7百萬令吉至2020年財年約0.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融資的使用率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財年約6.5百萬令吉減少約1.8百萬令吉(或27.2%)至2020年財年約4.8百萬令吉。2020年財年的實際稅率為43.4%，高於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4%，乃主要由於2020年財年的上市開支約4.8百萬令吉為不可扣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在上文所述因素的作用下，本集團報告2020年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2百萬令吉，較2019年財年約12.2百萬令吉減少約6.0百萬令吉或49.3%。

未來前景

於2020年1月開始爆發Covid-19病毒並導致封關，令全球經營環境受創，給全球帶來巨大不確定性。

馬來西亞Covid-19爆發及其後的MCO期間已對本集團於2020年財年最後幾個月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由於近期Covid-19宗數急升，馬來西亞政府已於多個州重新施加CMCO，以遏制新一輪Covid-19病毒的傳播。該等措施對境外及本地需求均產生影響，從而限制了經濟活動並產生邊際經濟增長。儘管馬來西亞政府已逐步放寬限制，目前允許企業於CMCO期間根據嚴格的標準作業程序(「SOP」)運營，惟經濟復甦及恢復正常的社交行為將需要全體持份者投入更多的時間和努力。

由於前所未有的MCO週期以及全球需求疲弱、供應鏈中斷及全球Covid-19控制措施導致世界增長預測出現變動，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NM」)預計，202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介乎負3.5%至負5.5%之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預期，進行中項目將會繼續順利開展，儘管該等項目於罕見地重新施加CMCO後出現中斷。六個進行中項目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年」）完成。Island Hospital及IP-KN的建造應於2021年財年完成，而Crimson Omega的建造將於2021年逐步加快建造步伐。然而，我們將嚴格遵守預防措施，以防止冠狀病毒傳播，確保於建造工地上工人的健康及按時完成建造項目。

2020年對全球及國內經濟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項目實施及執行以確保按時交付優質工程。在馬來西亞政治變革與全球衛生危機背景下，本集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致力於並專注於靈活應對當前市場不明朗因素，並繼續尋求訂單增長機會以確保於下一年的可持續盈利。除本集團雄厚的現金儲備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外，我們有信心度過這一困難時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2019年10月31日約7.8%下降至2020年10月31日約2.7%，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及上市發行新股令總權益增加所致。

於2020年財年，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撥支。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4.1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14.3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9.6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8.7百萬令吉）。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作營運資金用途的上市所得款項。董事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合理，使本公司能夠維持流動資金狀況以向分包商準時償付工程進度款，並在Covid-19爆發的情況下提升其作為總承包商的競爭力。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66倍（2019年10月31日：約1.56倍）。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以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約154.8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94.7百萬令吉）及無銀行借款（2019年10月31日：無），於下文「借款」一段詳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而未動用銀行透支額度約為500,000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500,000令吉）。

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獲取或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本集團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且將嚴重限制其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0月31日約74.0百萬令吉增加約59.8百萬令吉（或80.8%）至2020年10月31日約133.8百萬令吉，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7.8百萬令吉及合約資產增加約12.4百萬令吉、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9.8百萬令吉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0.3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所致。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到期分析，並得出不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流動資金問題的結論。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約為3.7百萬令吉。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財年，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購或出售。除於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0月31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0年財年概無持有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0月31日並無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0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9.6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8.7百萬令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約26.0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25.0百萬令吉)與本集團的履約保證金約0.6百萬令吉有關，作為解除董事個人擔保的償債基金的一部分。

對於獲授合約，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交付金額一般為原合約金額5%、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工程完成，而該等履約保證金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或保修期結束後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19年10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的功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令吉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並已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工作團隊有174名僱員，126人為馬來西亞工人，48人為外籍工人。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184名僱員，132人為馬來西亞工人，52人為外籍工人。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由2019年財年的14.1百萬令吉減少約1.4百萬令吉至2020年財年的12.7百萬令吉。

本集團相信持續及無間斷的僱員發展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並為他們在本集團職業路向的下一步作好準備。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適用勞工法與每名僱員簽訂獨立勞工合約。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給予彼等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以每股0.4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31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約38.7百萬令吉)^(附註1)。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分配方式動用。

附註1：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異，就各特定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列的方式按比例調整。

下表載列於2020年財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佔總金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實際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財年已動用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基礎	39.3%	28,924	—	28,924
收購機器及設備	31.2%	22,972	—	22,972
收購土地及建造倉庫	6.5%	4,781	—	4,781
銀行融資抵押及撥付償債基金	6.1%	4,512	1,086	3,426
增聘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張	5.3%	3,892	—	3,892
於吉隆坡設立代表辦事處	2.0%	1,450	—	1,4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6%	6,981	5,918	1,063
	100%	73,512	7,004	66,508

於2020年財年末，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5百萬港元並已存置於持牌銀行。本集團擬於2022年前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有關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先生(「**Low先生**」)，70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Low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Low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Low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33年經驗。於1985年10月，彼共同創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Sdn. Bhd. (「Rimbaco」)，並獲委任為Rimbaco董事。多年來，彼一直負責為Rimbaco取得業務合約及項目、管理建造日程、建立客戶關係、規劃整體預算、未來擴張及市場營銷策略。Low先生亦自200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Property Sdn. Bhd.的董事。Low先生並無接受大專或中學教育。

Low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Low Wui Linn先生的父親。

Low先生為數間公司的股東，而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各自亦為該等公司的股東。

Low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0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Low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02,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

Low Wui Linn先生(「**William Low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William Low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

William Low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15年經驗。由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William Low先生於ER Mekatron Manufacturing Sdn. Bhd.擔任工程師。彼於2006年6月加入Rimbaco，任職工程師。於2008年4月，彼獲晉升為項目工程師，其後於2013年5月獲晉升為Rimbaco的項目經理，負責在工地與分包商協調，聯繫潛在客戶、管理工地營運，以及監察不同建造項目引起的安全及健康事宜。William Low先生自2018年2月起出任Rimbaco董事。

William Low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Leeds Beckett University(前稱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電子及電機工程工學士學位。

William Low先生為Low先生的兒子。

William Low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0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William Low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eah Peet Hwah女士(「**Seah女士**」)，61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Seah女士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Seah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範疇事宜。

Seah女士於建造業具備逾32年經驗。Seah女士於1987年4月加入Rimbaco，擔任總監，於建造業累積廣泛知識及經驗。彼主要負責管理供應商及客戶的付款、與財務機構協調、處理人力資源事宜及與供應商就產品採購進行溝通。Seah女士亦自200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Property Sdn. Bhd.的董事。Seah女士於1975年取得馬來西亞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 Kuala Pegang的初級教育文憑(中三)。

Seah女士為數間公司的股東，而Low先生、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各自亦為該等公司的股東。

Seah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0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Seah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72,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

Cheang Wye Keong先生(「**Cheang先生**」)，63歲，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Cheang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技術範疇事宜。

Cheang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33年經驗。Cheang先生於1985年11月加入Rimbaco，任職工地監督，自1989年2月起擔任Rimbaco工地經理及項目經理。彼曾監督工廠、購物商場、製造廠房、商舖及辦公室的建造、制定項目實施計劃、與政府機關及顧問協調，以及協助投標演講。Cheang先生亦自200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Property Sdn. Bhd.的董事。Cheang先生於1977年取得馬來西亞Methodist Boys School Penang的高級教育文憑(中六)。

Cheang先生為數間公司的股東，而Low先生、Seah女士及Lau Ah Cheng先生各自亦為該等公司的股東。

Che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0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Cheang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2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au Ah Cheng先生(「**Lau**先生」)，64歲，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Lau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物流及設備維修事宜。

Lau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33年經驗。Lau先生於1985年11月加入Rimbaco，任職工地監督，自2000年2月起獲晉升為總監。彼曾管理商舖營運及工地巡查，執行風險控制、制定物流計劃，彼亦負責監察機器，確保運作效率。Lau先生亦自200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Property Sdn. Bhd.的董事。Lau先生並無接受大專或中學教育。

Lau先生為數間公司的股東，而Low先生、Seah女士及Cheang先生各自亦為該等公司的股東。

Lau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0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Lau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76,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先生(「**Ng**先生」)，70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Ng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Ng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35年經驗。Ng先生於1974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柔佛公共工程局土木工程師，最後任職J54級公共工程師副總監。彼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於GJ Runding Sdn. Bhd.擔任常駐工程師。

Ng先生於1974年6月獲University of Malaya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局的註冊工程師。

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0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Ng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智威先生(「黃先生」)，37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黃先生於香港的財務監控、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方面具備逾13年經驗。黃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瑩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消防安全服務。就任現職前，黃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職莊栢會計師行(前稱均富會計師行，其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最後任職審計部高級審計員。彼於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任職審計部經理。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TCL Communication Limited高級財務經理。

黃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1月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18年1月起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0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

Yeo Chew Yen Mary女士(「Yeo女士」)，62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Yeo女士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Yeo女士於法律專業具備逾33年經驗。1984年5月至1989年中，彼於檳城Lim Kean Siew & Co.,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開展其律師事業。彼其後於1991年3月至2014年2月任職於Cheong Wai Meng & Van Buerle,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擔任合夥人，並於2014年3月至2018年2月為該公司的顧問律師。Yeo女士目前為S.K. Goh, Chan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的合夥人。

Yeo女士於1982年5月取得新西蘭University of Canterbury法學士學位。彼於1983年1月獲認許為新西蘭高等法院律師，於1984年4月獲認許為婆羅洲高等法院律師，及於1984年5月獲認許為馬來亞高等法院律師。彼自2007年6月起出任公證人。

Yeo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0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Yeo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NG Seow Too女士(「**Ng女士**」)，63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及稅務事宜。

Ng女士於會計方面具備逾18年經驗。Ng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Rimbaco高級財務經理，及於2000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Rimbaco的會計主任。於2007年9月，Ng女士獲晉升為Rimbaco的助理經理。於2016年10月，彼獲晉升為Rimbaco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監督Rimbaco的財務、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採購部。

Ng女士於1978年至1979年在馬來西亞吉隆坡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修讀商學會計專業。

CHEW Haw Gi先生(「**Chew先生**」)，41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建造及結構項目，管理所有項目的流程、進行成本及品質監控，以及管理項目中執行的活動。

Chew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Chew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6月擔任Thak Soon Sdn. Bhd.的高級項目經理。

Chew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University of Science, Malaysia的工程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CHIEW Cheng Yee女士(「**Chiew女士**」)，38歲，起初自2014年3月起擔任Rimbaco的工料測量師，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項目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建造項目，包括管理項目的時間、估計項目預算、審閱客戶意見反饋，以及制定策略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生產力。

Chiew女士於建造業具備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Chiew女士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Megabuilders & Development Pte Ltd.的工料測量師。Chiew女士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Built Force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項目經理。

Chiew女士於2003年5月取得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 Malaysia的技術(建造)文憑。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實現有效問責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致力於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於2020年財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守則所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守則所指行政總裁)職責的區分應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列載。於2020年財年，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並分別由Low Seah Sun先生及Low Wui Linn先生履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整個2020年財年，並無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 (主席)
Low Wui Linn (行政總裁)
Seah Peet Hwah
Cheang Wye Keong
Lau Ah Che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 (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
黃智威 (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
Yeo Chew Yen Mary (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審批後向公眾公佈、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適當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3至16頁。全體執行董事均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而彼等各自具備擔任有關職位所需的充足經驗，以有效履行其職責。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項下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於2020年財年，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皆具備適當充足經驗及資格，能履行彼等職責，以保障股東利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能力，不受任何業務或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其他關係的影響。彼等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Seah Peet Hwah女士及Cheang Wye Keong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而董事會例行會議至少須發出14天通知。議程及隨附文件應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

於2020年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舉行4次會議而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	不適用	4/4
Low Wui Linn	不適用	4/4
Seah Peet Hwah	不適用	4/4
Cheang Wye Keong	不適用	4/4
Lau Ah Cheng	不適用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	不適用	4/4
黃智威	不適用	4/4
Yeo Chew Yen Mary	不適用	4/4

於2020年財年，管理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引入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發展及開拓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內有關董事培訓的規定。

於2020年財年，董事按下列方式參與有關監管最新資料、董事職責與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 簡介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	✓
Low Wui Linn	✓
Seah Peet Hwah	✓
Cheang Wye Keong	✓
Lau Ah Cheng	✓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	✓
黃智威	✓
Yeo Chew Yen Mary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可能產生的責任，此舉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而作出。承保範圍每年修訂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於2020年3月3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Yeo女士擔任主席，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Seah女士及黃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2020年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Yeo Chew Yen Mary(委員會主席)	3/3
Seah Peet Hwah	3/3
黃智威	3/3

於2020年財年，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2020年財年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令吉	3
1,000,001令吉至1,500,000令吉	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於2020年3月3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Low先生擔任主席，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Ng先生及黃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就委任董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在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期限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屬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從多個角度檢討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組成並概述如下：

		董事人數
性別：	男性	6
	女性	2
種族：	華人	1
	馬來西亞人	7
年齡組別：	31–40歲	2
	41–50歲	–
	51–60歲	–
	61–70歲	6
	≥71歲	–
服務期限(年)：	1–10	8

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以下可計量目標獲採納：

1.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三名及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3.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4. 至少一名董事應為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專業人士或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

於2020年財年，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協助本公司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董事會須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推薦建議時所採納的主要甄選標準、程序及原則。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誠信聲譽；
- (b) 於業務方面及於業內的成就及經驗；
- (c) 候選人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及興趣履行其職責；
- (d) 於各方面具備多元化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
- (e) 候選人的獨立性；
- (f) 就建議重新委任董事而言，彼於本公司任職的年限；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程序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確認需要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則應遵循以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有權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上文所載標準物色或甄選推薦予提名委員會的候選人；
- (c) 提名委員會有權使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流程以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的書面參考；
- (d)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為建議候選人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

企業管治報告

- (e) 董事會須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仔細考慮及決定有關委任；
- (f) 董事的委任應透過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協議(如適用)予以確定，並列明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 (h) 股東有權於遞交期限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當中表明其提呈決議案選舉股東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未獲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士為董事的意向。本公司將藉補充通函向全體股東寄發建議候選人詳情，以供參考；
- (i) 候選人有權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透過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放棄其候選資格；及
- (j) 董事會須就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向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及釐定該名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2020年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Low Seah Sun(委員會主席)	1/1
Ng Kok Seng	1/1
黃智威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的規定於2020年3月3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黃智威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Ng Kok Seng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本集團於2020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藉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向董事會提供協助；(ii)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ii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v)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v)確保已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於2020年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並分別審閱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亦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其財務申報職能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2020年財年，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黃智威(委員會主席)	3/3
Ng Kok Seng	3/3
Yeo Chew Yen Mary	3/3

本集團於2020年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2020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茲提述招股章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籌備本公司上市及編製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本公司已議決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核數師，由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2020年財年，信永中和就2020年財年進行法定審核工作，而核數師於2020年財年的酬金約為477,000令吉。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就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而言，董事會已將以下職責及責任指派予審核委員會：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20年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的政策及常規。董事會相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	1/1
Low Wui Linn	1/1
Seah Peet Hwah	1/1
Cheang Wye Keong	1/1
Lau Ah Cheng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	1/1
黃智威	1/1
Yeo Chew Yen Mary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記錄冊，記錄已識別風險、相關風險評級、減低計劃／行動及相關關鍵負責人（「風險記錄冊」）。本集團須定期檢討和更新風險記錄冊以確保其仍然與本集團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相關。

員工須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妥為執行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須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獨立評估。

內部監控顧問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會談、走訪及測試本集團所設立程序、系統及監控的運行有效性（包括本集團的多個營運週期，如收益與收據、採購與付款、項目管理、固定資產與資本開支管理、財務報告以及行業安全與環境保護）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會透過其檢討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和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檢討得出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足。然而，該等系統的目的是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現時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Rimbaco Sdn Bhd.及任何對Rimbaco Sdn Bhd.業務的重大干擾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ii) 由於Covid-19影響建造完成時間及收益確認，本集團收益難以預測且於任何既定報告期間或會波動；
- (iii) 由於建造期間使用機械及重型車輛可能產生大量噪音及灰塵，我們因業務活動可能面臨訴訟；
- (iv) 本集團可能無法提供適當的應急設備、制定並監督各種安全程序的執行，引致員工在工作時受傷，因而或會令本集團承擔賠償責任，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人才外流；
- (v) 分包商可能無法按時完成項目及工程質量未如理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以完成工程；及
- (vi) 倘馬來西亞政府繼續施加MCO以遏制Covid-19的傳播，本集團可能面臨勞工短缺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闡述，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且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同樣的買賣限制。本集團亦嚴禁董事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以為本身或他人牟利。本公司會立即對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進行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存置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事務狀況及於該年度的損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選用及其後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除非不適合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否則董事按該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深信，清晰、公正且適時呈列財務報告，對保持持份者信心尤其重要。報告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合理披露。本公司將分別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刊發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6至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股東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查詢，以便向董事會反映：

1. 郵寄至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
2. 致電+604-281 0242；
3. 傳真至+604-281 2835；或
4. 電郵至rbc@rimbaco.com.my。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本公司提供溝通的良機。預期本公司每年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款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在請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策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

本公司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列如下：

- 股東須為當時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作為任何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以下須送抵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一份由股東發出的書面通知，表明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及
- 一份由股東建議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發出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指定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變動

根據於2020年3月3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已獲董事會採納並於2020年11月20日生效。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維持適當的程序。董事會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平衡。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的水平；
- (d) 本集團的締約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f)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全部及絕對酌情的權利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董事會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由外部服務供應商指派。該外部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NG Seow Too女士。

於2020年財年，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於2020年財年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以全球發售的方式上市後，本公司初步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售31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於2020年財年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0年財年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於本報告第4至12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供。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報告第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2020年財年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第43至6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2020年財年，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現時及長遠目標尤為重要。於2020年財年，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2020年財年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20年10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72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0年財年的末期股息。於2019年財年，Rimbaco及Rimbaco Property Sdn. Bhd.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000,000令吉及1,200,000令吉。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慈善捐獻

於2020年財年，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約6,000令吉(2019年財年：約5,800令吉)。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截至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收益	180,265	262,474	156,846	347,304
服務成本	(157,522)	(230,026)	(130,555)	(305,863)
毛利	22,743	32,448	26,291	41,441
除稅前溢利	10,948	18,745	23,003	37,976
所得稅開支	(4,750)	(6,528)	(5,593)	(7,883)
年內溢利	6,198	12,217	17,410	30,093
總資產	236,521	231,831	163,834	156,389
總負債	(81,735)	(137,158)	(78,865)	(76,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786	94,673	84,969	79,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財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20年財年，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於2020年財年，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75頁的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98.8百萬令吉(2019年財年：約92.6百萬令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0年財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20年財年總收益約94.70%(2019年財年：約85.6%)。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20年財年總收益約43.2%(2019年財年：約31.5%)。

於2020年財年，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4.5%(2019年財年：約49.9%)，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8%(2019年財年：約18.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2020年財年任何時間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2020年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 (主席)

Low Wui Linn (行政總裁)

Seah Peet Hwah

Cheang Wye Keong

Lau Ah Che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 (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

黃智威 (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

Yeo Chew Yen Mary (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Seah Peet Hwah女士及Cheang Wye Keo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的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7頁。

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權益

除「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董事委任函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各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於年末或於2020年財年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函詳情於第13至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闡述。除上述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酬金政策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的披露

於2020年財年，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披露規定的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0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Low Seah Sun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945,000,000	75%

附註：Low先生實益擁有RBC Venture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40%，該公司則持有75%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w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BC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ow先生為RBC Venture Limited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Low Seah Sun	RBC Venture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0	40%
Seah Peet Hwah	RBC Venture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	30%
Cheang Wye Keong	RBC Venture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	20%
Lau Ah Cheng	RBC Venture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	10%

附註：RBC Venture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一家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0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0年10月31日，下列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RBC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45,000,000	75%
Lai Swee Yin	配偶權益(附註2)	945,000,000	75%

附註：

1. RBC Ventur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擁有40%、30%、20%及10%。
2. Lai Swee Yin女士為Low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i Swee Yin女士被視為於Low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0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31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於2020年10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0月31日，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董事會報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除非已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因已授出但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除外。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6,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f)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2020年財年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職員，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履行其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動所須或可能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的定義及規定，為董事的利益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2020年財年內一直有效。

董事會報告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就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於2020年財年發行股份或於2020年財年末存續的任何協議的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第18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應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的風險為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遠目標。

管理合約

於2020年財年，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自公開途徑所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25%由公眾股東持有。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在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接獲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發出的確認書。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聲稱，彼等已於2020年財年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並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於2020年財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聯方／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11日，馬來西亞政府頒佈於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6日對馬來西亞少數州份(包括本集團主要項目所在地檳城)實施MCO。MCO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2月4日，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所有州份(不包括砂拉越)。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已獲相關機關許可開展建造工程，惟須嚴格遵守標準作業程序，縮短每日營運時間。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無法合理評估MCO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的財務影響，並將繼續評估有關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主席

Low Seah Sun

馬來西亞

2021年1月22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及可持續發展方針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是一家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承包商，專營(i)工廠；及(ii)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譬如商業／住宅綜合體、酒店、商場、私營醫院及高層住宅樓宇)的樓宇建造服務。我們也承接小型配套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工程、維修工程及電工工程。

我們欣然提呈於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計劃及表現，並展現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承諾。

本集團相信可持續發展乃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將該理念融入業務策略。我們不斷監察本集團內的風險及尋找潛在機遇。為平衡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持續監察存在於日常營運中的風險及機遇，並推崇透明度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向持份者切實傳達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由上而下的管理方法。董事會(「董事會」)監督並制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系統化的管理方法，本集團已安排來自各部門的指定人員組成工作小組以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工作小組負責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其亦按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及目標審查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勞工常規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報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整體涵蓋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經收集並納入本集團直接營運監控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以總承包商的身份營運六個建造項目。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並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於2020年年報第18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載列。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列明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我們深知對全體持份者承擔的責任及問責。我們一直與不同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及解決其主要關注問題。我們將通過建設性的對話繼續提高持份者的參與程度，以圖長期繁榮。我們善用下列多元化的參與方法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	可能關注事宜	溝通渠道
董事會	- 企業管治 - 監管合規 - 財務表現 - 策略發展	- 董事會會議 - 委員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電郵
股東及投資者	- 企業管治體系 - 業務策略及表現 - 投資回報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營運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及電郵
客戶	- 產品質素 - 交付時間 - 合理價格 - 服務價值 - 勞工保障 - 工作安全	- 實地視察 - 售後服務
僱員	- 權利及福利 - 薪酬與補償 - 培訓及發展 - 工作時數 - 職業發展 - 健康與安全 - 工作環境	- 工會活動 - 培訓 - 與僱員進行面談 - 僱員手冊 - 內部備忘錄 - 僱員意見箱
供應商及分包顧問	- 付款時間表 - 穩定需求 - 公平公開招標	- 實地視察 - 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	- 監管合規 - 防範逃稅 - 社會福利	- 互動及訪問 - 政府視察 - 合規顧問
媒體、社區及公眾	- 環境保護 - 僱傭與社區發展 - 社會福利	- 社區活動 - 僱員義務活動 - 社區福利補貼 - 慈善捐贈 - 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

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合作，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持續為廣大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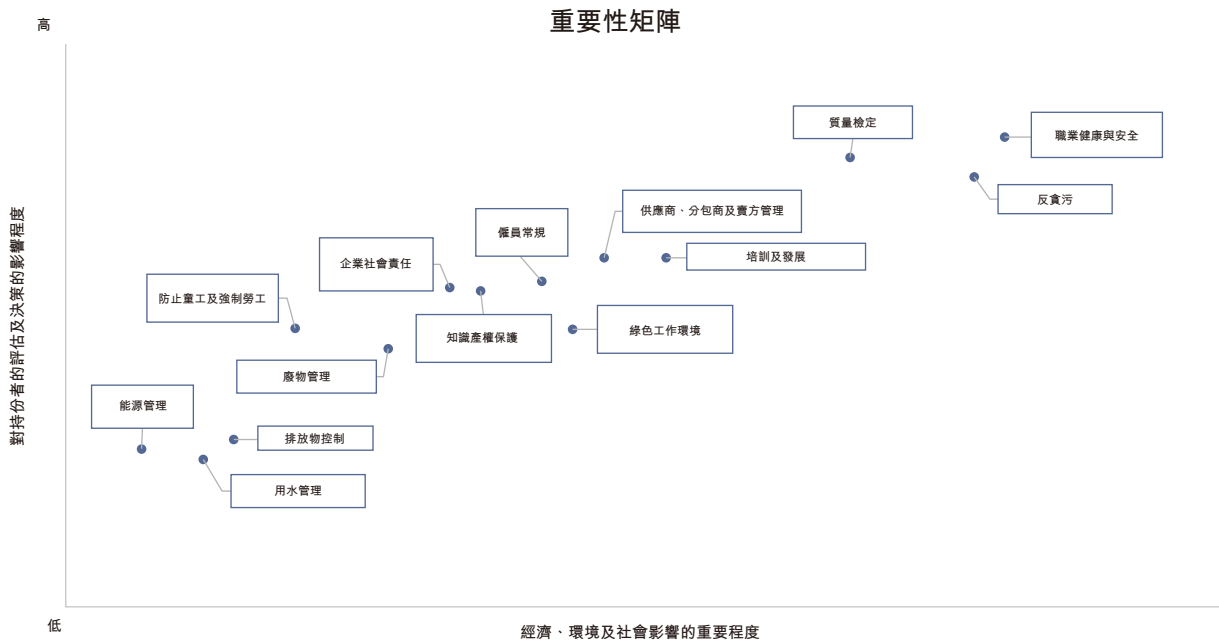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主要職能員工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更好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期望，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發現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宜。下文闡述重要性評估流程的步驟：

1. 透過對標政策、行業標準及企業發展策略列出重要主題。
2. 以調查形式進行重要性評估並邀請僱員、客戶及分包商等持份者評估各主題的重要性。持份者亦有機會透過開放式問題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發表意見。
3. 根據調查結果對重要話題進行分析及排序。我們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持份者的意見及重要性評估結果，從而確定披露重點及日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方向。

以下矩陣為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概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其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建立適當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聯絡我們

我們十分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反饋及意見。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電郵：rbc@rimbaco.com.my

熱線：+604-281 0242

傳真：+604-281 2835

A. 環境

A1. 排放物

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賴於社會各行業及全體成員的共同努力。我們植根於馬來西亞建造業，致力將環境可持續性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務求減少環境足跡。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認識到日常營運可直接或間接對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已制定環境政策，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並促進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通過推行各種措施及採取促進能源效率、減少廢物和其他綠色舉措的最佳常規，在我們的環境管理方法中始終堅持減排及資源效益的原則。本集團亦致力教導我們的僱員提升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在我們的政策框架內，我們不斷尋覓機會推行環保措施，通過減少能源消耗及其他資源使用，提高環境表現。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974年環境質量法。

排放物控制

廢氣排放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主要排放物源自建造工地內車輛及機械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由於業務性質及行業限制，使用車輛及機械是不可避免的，故我們已採取以下預防及糾正措施，以控制該等來源產生的廢氣排放：

- 定期進行車輛檢查和保養，以提高車輛效率；
- 教育員工關閉空轉車輛的引擎；及
- 積極採取其他減排措施，有關措施已於本層面的溫室氣體排放一節闡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亦會每月進行檢查以監察廢氣排放。我們亦不斷鼓勵僱員充分利用車輛及其他機械的容量，以減少不必要的使用及浪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如下：

廢氣類型	單位	排放量
氮氧化物(NOx)	千克	0.63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29
顆粒物(PM)	千克	0.05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建造工地的車輛及機械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範圍1)、外購電力(範圍2)及商務航空差旅(範圍3)。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於日常營運中倡導綠色實踐，並於營運中採取以下措施：

1. 淘汰不合格車輛及規範採購車用柴油及汽油；
2. 善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以避免不必要的商務差旅；及
3.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及節水措施，該等措施於層面A2「能源管理」及「用水管理」各節闡述。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在辦公區域張貼綠色資訊告示及海報，向僱員傳達環保訊息，以提高彼等的意識並推廣最佳的環境管理常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如下：

指標 ¹	單位	排放量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車輛及機械消耗的燃料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79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5.46
範圍3—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商務航空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0.6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7.94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	2.54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並根據(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14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及Tenaga Nasional發佈的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0,265,000令吉。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建造工地將會產生及排放污水。為了充分利用水資源，我們收集並優先重用污水，如重用以供控制塵埃。每個建造工地亦已安裝污水處理系統，以便過濾污水後排放至公共下水道。層面A2「用水管理」一節中將闡述更多節水舉措。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廢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管理及處理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我們的廢物管理常規符合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害廢物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會於建造工程中產生化學廢物。所有化學廢物均經過過濾，並交由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合法地處理及處置。本集團旨在不斷減少其因產生有害廢物而造成的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有害廢物處置表現如下：

有害廢物類型	單位	處置量
有害廢物總量－化學廢物	噸	0.54
有害廢物總量密度	噸／百萬收益	0.003

無害廢物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是建築廢料及廢紙。為了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物造成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管理不同類型的廢物，並於不同的工作區域推行不同的減廢措施。

每個建造工地的固體廢物在運送至堆填區前會分類為一般廢物及建築廢料。工地亦設有三色回收桶以收集任何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此外，工地設有現場廢物分類區，可供暫時存放已分類並可供其他工地重用的廢料，以避免浪費。

本集團在辦公室通過採取下列措施，提倡減少用紙及文具使用，並承擔整體廢物管理的責任：

- 鼓勵雙面打印；
- 收集單面打印紙張及電腦配件以供重用；
- 回收充電池及雙面打印紙張；
- 善用電子通信（如適用）；及
- 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無害廢物處置表現如下：

無害廢物類型	單位	處置量
建築廢料	噸	1,000.00
廢紙	噸	1.62
無害廢物總量	噸	1,001.62
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噸／百萬收益	5.56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成為節約資源及環保企業，以促進環境保護。本集團已制定規範能源及水使用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提升效率並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本集團旨在通過識別及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營運造成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已制定能源政策、措施及慣例，以展現我們對能源效率的承諾。本集團通過採取以下節能措施，致力進一步減少能耗：

- 將室溫維持在攝氏25.5度；
- 鼓勵使用附有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閒置電器及不必要的照明；
- 在開關及電器旁張貼提示，提醒僱員減少耗電；及
- 替換舊設備時購買高能源效益的設備及機械。

此外，本集團每天檢查辦公室的空調系統、照明及其他電器，確保妥當能源消耗表現。本集團將調查意外的高能源消耗，以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消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37.76
柴油	兆瓦時	119.37
汽油	兆瓦時	118.39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706.18
外購電力	兆瓦時	706.18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943.94
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收益	5.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管理

水主要用於辦公室及建造工地。儘管如此，本集團積極向僱員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除在水龍頭旁張貼提示外，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防止洩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水源消耗表現如下：

指標	單位	消耗量
耗水量	立方米	32,492.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收益	180.25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包裝材料的使用對本集團而言並非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認為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及天然資源為代價，因此本集團深明將業務營運的負面環境影響減至最低的責任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諾。本集團意識到其潛在影響，因此會定期評估其業務模式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樓宇建造承包商，本集團明白，因於建造期間使用機械及重型車輛，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會產生大量噪音及灰塵。因此，噪音污染及空氣污染被視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噪音污染及空氣質量的減緩措施將於以下章節「綠色工作環境」中闡述。

綠色工作環境

本集團認為，為僱員提供舒適而安全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定期監控及測量空氣質量。辦公室內放置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潔通風系統。我們每月於建造工地進行檢查以監察廢氣排放。

除空氣質量外，建造工地亦定期監控及測量噪音。本集團嚴格遵守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Factory & Machinery Act 1967)並已實施不同措施降低噪音水平，並確保不會干擾工人及附近居民。該等措施包括安裝隔音屏障、在使用前檢查及維護所有設備以確保符合允許的噪音水平，以及僅在允許的時間及日期進行建造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作為會擔當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不僅對消費者負責任，亦對我們的僱員負責任。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對可持續業務發展的貢獻及付出。僱傭政策正式記錄於僱員手冊內，涵蓋招聘、晉升、薪酬、解僱等範疇。本集團定期審閱現行政策及僱傭常規，以確保其僱傭標準及行業競爭力持續提升。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955年僱傭法、2018年最低工資令、1968年僱傭(限制)法、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2017年僱傭保險制度法。

僱傭常規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堅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根據所申請職位的擇優遴選標準並採用健全的招聘流程。本集團根據應徵者對職位的適合程度以及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求的潛力評估應徵者，而不論其種族、性別、宗教、身體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等。

我們透過開放及公平的評估系統為出色僱員提供晉升及發展機會，以探索僱員的潛能。本集團每年進行表現檢討，並為僱員提供與主管就其表現及職業發展進行開放討論的機會。表現檢討的結果反映在僱員的薪金檢討及晉升考慮方面。

此外，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不合理的解僱。終止任何僱傭合約將以本集團內部政策支持的合理及合法理由為依據。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明白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良好的待遇及福利能鼓勵員工留任並增強歸屬感。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待遇，並參考市場慣例及根據僱員的貢獻，公平釐定其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休假、醫療福利(如團體住院和手術保險以及全科醫生的診症及治療)、生育福利、花紅等。本集團亦提供各種休假以滿足僱員的需求，例如婚假、恩恤假、侍产假等。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員工貸款政策，工作超過五年的僱員有資格申請員工貸款。

就僱員薪金而言，管理層已為每個職位設定正式的書面薪金範圍以釐定薪金。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批准有關文件，以確保薪金範圍與市場水平保持一致。本集團亦須按本地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向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組織(「社會保障組織」)供款。

藉以上待遇及福利，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流失率維持於12.70%。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14
女性	7.41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	16.22
30–50歲	11.11
> 50歲	11.43
按地區劃分	
馬來西亞	1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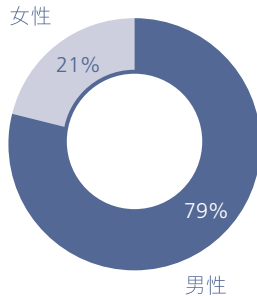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明白多元化及熟練勞動力的價值，並致力於締造及維持一個包容及協作的職場文化，令所有僱員均可發展及充分發揮其潛力。我們致力在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個人在工作場所內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或殘疾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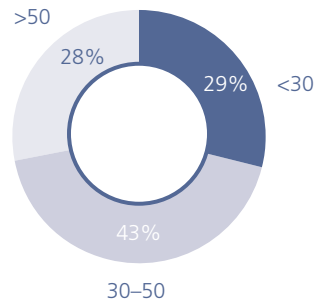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26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馬來西亞。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創造平衡的工作與生活方式，並已遵守本地僱傭法律制定政策，以規管僱員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辦公室員工每週工作五天，時間為8.5個小時；而工地員工每週工作六天，時間為8個小時。加班須經管理層事先許可方可進行，而加班工資將根據1955年僱傭法條文予以支付。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在本集團進行建造工程的所有地點著重強調「安全第一」以避免工傷和疾病。本集團已根據OHSAS 18001:2007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此外，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提供團體住院和手術保險以於關鍵時間就因住院及手術治療產生的開支向僱員作出補償。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錄得一宗與僱員工作相關的死亡案件。於2020年8月，一名僱員因於本集團的一個建造工地從高處跌落而遭受嚴重人身傷害，隨後死亡。我們立即作出反應，並成立調查組以查明意外的情況及原因，旨在提升工人安全及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意外。據調查，該意外的根本原因乃由於遇難者和監督雙方的不合規行為。工作位置不正確、防護方法使用不當、安全意識不足及未能進行協調等其他原因亦是導致該傷亡的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上述意外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他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的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1988年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亦須注意，於2019年6月，另一宗致命意外發生，當時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因於工地安裝電纜線槽面板時跌落在用於樓層擋板的夾板邊緣上而遭受嚴重傷害。本集團立即進行適當調查，調查顯示倒塌的電纜線槽面板支架未牢固地連接在其支撐結構上。本集團於意外發生後迅速開展評估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意外。

於兩宗意外發生後所採取的糾正及預防措施於以下章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中詳述。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內部安全培訓，積極提高僱員的職業安全意識。所有僱員須參加安全入職課程後方可派遣至工地，而僅已參加入職課程的僱員會獲得安全部門頒發的安全通行證。所有僱員進入項目工地時須佩戴安全通行證作為證明。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消防演習培訓(包括滅火器的使用)。此外，所有承包商須向其所有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帽、安全背心、安全鞋等。

為進一步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除非獲得本集團安全、健康及環境代表的批准，否則嚴禁在工地上開展任何工作。此外，機器、電動工具及設備均須進行初步、每日及每月的檢查，以確保正常運行。再者，每個建造工地均提供經本集團安全部門批准的指定休息區域、一個急救箱及足夠的便攜式滅火器。除上述者外，分包商僱員預期於開工前將參加身體素質評估計劃，而任何受烈性酒或藥物影響的僱員概不得開展工作，並應在未發出任何警告的情況下獲指示離開項目工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應對上述涉及本集團一名僱員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的工作相關死亡事故，本集團已進行全面評估並總結得出糾正及預防措施清單。該等措施列示如下：

- 專門就所有管道及衛生工程採用及執行安全生產操作程序(「安全生產操作程序」)；
- 採用完善的邊緣保護及跌落保護系統；
- 最高管理層增加每月最少兩次參與安全巡視；
- 對未能遵守工地安全規定的任何員工／分包商採取嚴厲措施(警告信／終止僱傭／撤出工地)；
- 修訂管道及衛生工程的安全生產操作程序；
- 在開展高風險工作活動前，由Rimbaco及行業主管每日進行檢查，作出簡報並制定檢查清單；
- 設有全職監督員，以監察、協調及控制工人的工作活動及行為；
- 開展更多有關高空及樓層開放作業的安全方法的培訓；
- 翻譯及演示培訓計劃內容以確保工人了解簡報的內容；及
- 在安全委員會會議期間，每月就對行業工人開展的培訓或簡報進行檢討。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行動以強化辦公室及建造工地的健康與安全預防措施，以確保僱員與工人的健康。本集團已就COVID-19分別為辦公室及建造工地僱員制定兩套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計劃。此外，本集團已對工作場所進行全面的隱患評估以確定可增加COVID-19傳播風險的潛在工作場所隱患，包括所有僱員(包括管理員工、公用設施僱員、救濟僱員等)。

與此同時，僱員須嚴格遵守下列COVID-19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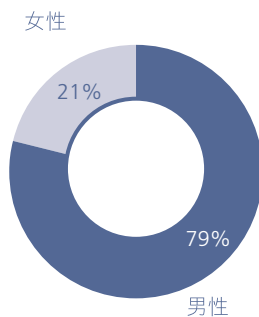
- 僱員進入建造工地須強制佩戴個人防護設備面罩；
- 僱員於排隊進行體溫篩查時須保持1米社交距離；及
- 僱員須使用含量大於60%乙醇及70%異丙醇的酒精洗手液洗手。

B3. 發展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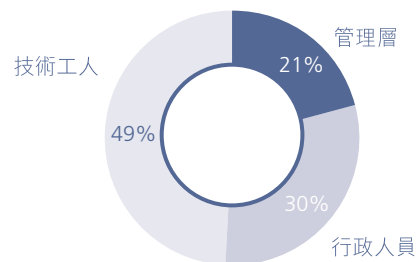
人才的寶貴貢獻為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培養人才及提升人力資本技能對我們追求卓越和對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保持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這是透過制定專注於創造價值及服務客戶、人才及社會需求的培訓策略而達致。因此，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及獲得專業資格。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廣泛的培訓，使彼等具備工作相關技能。本集團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同時為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將對每名僱員進行評估並於培訓評估表中記錄結果，包括培訓類型、培訓範圍及表現。此外，每名僱員均有單獨的培訓記錄以監控每名僱員接受的培訓是否足夠。

於報告期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7.09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明細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10
女性	7.04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9.50
行政人員	19.00
技術工人	4.75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為其分包商工人及外國工人提供足夠的安全入職培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其分包商工人及外國工人提供共1,068個培訓小時。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招聘過程中嚴禁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本地法律，且將不會僱用任何不符法定工作條件的童工及強制勞工，以遵守聯合國人權宣言。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監控及確保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法律及法規。

為避免非法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應徵者須填寫「職位申請表」，藉此收集必要個人資料以確保應聘者超過法定工作年齡。本集團收集身份證等個人資料以核實身份。如涉及違規行為，將根據情況予以處理。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的1955年僱傭法及1968年僱傭限制法。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明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慣例對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並將其供應商及分包商視為重要業務夥伴。鑑於綠色供應鏈管理，本集團致力於委聘將環境及社會風險考慮因素納入其供應鏈管理並承擔社會責任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分包商及賣方管理

為確保供應商、分包商及賣方已滿足我們對質量、價格、交付、付款條款及健康與安全的要求，所有供應商、分包商及賣方須經過嚴格的甄選程序，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採購助理及工料測量師進行審查。如必要，則可能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訪問。

此外，本集團設有交付可接受質量的產品與服務的核准供應商、分包商及賣方名單，且該名單由採購助理定期更新並由工料測量師妥善保管。核准名單上的供應商、分包商及賣方須進行年度評估，當中價格、質量及準時交付等因素均在考慮範圍之內。供應商、分包商及賣方於年度評估後分類為優秀、普通或不理想供應商或分包商，而不理想供應商或分包商將從核准名單中註銷。

此外，本集團將對核准名單上的分包商進行安全績效評估，譬如是否遵守個人防護設備、損失工時事故及現場清潔線規定，以確保分包商充分了解安全問題並已遵守本集團的安全標準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有913名核准賣方，全部均來自馬來西亞。

B6. 產品責任

實現及維持高質量的項目標準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完成符合或超出客戶要求的工程對於工作參考資料及未來商機至為關鍵。本集團會定期控制及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以確保其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的服務及可持續項目。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此外，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數量的披露資料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檢定

本集團已設有根據ISO 9001:2015予以評估及註冊的品質管理系統，以追求質量的持續改進，而不是採用短期和以項目為基礎的方法。我們亦已實施品質政策並致力於達成下列品質目標：

- 於預定時間內完成項目；
- 實現零客戶投訴；
- 於每年進行內部審核時每個項目少於4個糾正行動要求；及
- 根據工作要求每年為選定僱員至少進行一次培訓。

此外，我們將於建造服務的不同階段進行實地品質檢查及檢驗，並對購入的物料進行進貨檢驗（包括目測、量度及檢查製造商的測試證明），確保其符合技術規格，並與提供的樣品一致。

知識產權保護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將本公司標誌於馬來西亞註冊3個商標及於香港註冊1個商標。本集團亦已註冊1個域名以防止他人於註冊存續期間使用同一域名。本集團會定期進行監控，以確保知識產權不被侵犯。

客戶服務

作為一名專營樓宇建造服務的樓宇建造承包商，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總承包商、物業發展商及工廠擁有人等。為了解客戶需求及提供符合其預期及標準的服務，本集團派發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確保可發現任何令人不滿意的產品質素並可及時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透過定期會議以及電話與電郵溝通方式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於報告期間，並無客戶針對本集團提出任何重大的索償或投訴，而就補修工程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

廣告及標籤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並無涉及廣告及標籤慣例，故披露有關廣告及標籤的資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私隱保護

本集團深明保護機密資料乃其成功關鍵，因此保護機密數據及客戶私隱一直以來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數據及客戶資料均受到安全保護，僅供內部使用。有權存取招標及報價資料的僱員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以加強保障客戶私隱。嚴禁向第三方洩露任何機密資料。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道德企業文化，且我們嚴禁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每名僱員在日常營運中均遵守本集團的規則，防止發生違法情況。「行為」一節中「賄賂及貪污」分節已在僱員手冊中正式成文，以確保每名僱員均明白及充分了解本集團的道德期望及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的2009年反貪污法案。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以誠信和道德方式開展所有業務，因此在所有業務往來及關係中秉持專業、公平及誠信。如本集團反賄賂及貪污政策所述，嚴格禁止賄賂及貪污，包括賄賂、餽贈及款待、疏通費等。該政策適用於所有各級僱員，包括高級經理、高級職員、受訓人員等。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提供意見及建議並透過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或高級管理層查詢該政策。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鼓勵並使僱員能盡早就財務申報、合規及其他瀆職行為等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表示關注。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該政策且已將監察及實施該政策的日常責任授予本集團財務經理。倘任何僱員合理並確實認為工作場所存在瀆職行為，彼應即時向其部門內直接主管匯報。主管隨後應於收到僱員匯報後透過電郵向財務經理轉發該關注事宜。所有匯報均會保密處理，且本集團會盡一切努力對僱員身份進行保密。

B8. 社區投資

作為策略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各種社會參與及貢獻的方式鼓勵及支持社會大眾。我們矢志培育企業文化，並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實踐企業公民意識。為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專注於透過鼓勵僱員參與社區貢獻活動激發彼等的社會責任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向KPKT Kemanusiaan Ihya Ramadhan、Pertubuhan Kebajikan Ruyi Penang、Penang Shan Children Home Association及Penang Animal Welfare Society捐贈合計3,500令吉。本集團亦已向United Malay Flour及Persatuan Siswazah Taiwan Penang贊助合計2,500令吉。

展望未來，我們旨在鼓勵僱員於工作和業餘時間參與慈善活動，原因是我們相信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在樹立正確價值觀的同時，提升僱員的公民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排放物控制；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排放物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排舉措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排放物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減排舉措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舉措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用水效益舉措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不適用－已解釋）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綠色工作環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1.2 (「建議披露」)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僱傭慣例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建議披露」)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建議披露」)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建議披露」)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建議披露」）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建議披露」）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建議披露」）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建議披露」）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建議披露」）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建議披露」）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建議披露」）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建議披露」）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建議披露」）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建議披露」）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建議披露」）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建議披露」）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8.1 （「建議披露」）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8.2 （「建議披露」）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2至128頁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0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及第82至8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建造工程的收益約180,265,000令吉。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經參考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累計實際成本除以預算合約總成本的部分來計量。因此，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程度估計及判斷，且估計用於評估預算合約總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

吾等已將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的評估，以及其用於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的估計及判斷。

吾等了解並抽樣評估及測試與建造合約估計交易價格及總成本編製及修訂相關的控制，並記錄各項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

吾等抽樣審查建造合約、改動工程指示及付款證明，以評估管理層在識別合約及履約責任以及考慮可變代價釐定交易價格時是否已作出適當判斷。

吾等與貴集團的項目經理及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抽樣檢查與供應商的報價及合約，以評估構成預算合約總成本的重大成本部分是否適當。吾等亦透過比較完成時產生的實際合約總成本與預算合約總成本進行回顧性審查，以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的合理性。

吾等根據相關文件抽樣測試產生的實際成本。吾等亦測試年末後作出的後續付款及有關項目的未付發票，以評估管理層是否恰當將截至年末產生的實際成本列賬。

吾等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累計實際成本除以預算合約總成本部分重新計算完成百分比，以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的合理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31以及第91至9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0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0,992,000令吉及113,673,000令吉。貴集團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撥備分別約為2,578,000令吉及150,000令吉。

於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以釐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針對債務人及其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

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評估。

吾等了解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並通過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及參考過往現金收款表現及最新可得的一般經濟數據審閱管理層使用的輸入數據來評估其合理性。

吾等亦抽樣檢查向客戶發出的後續結算及賬單。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相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在整個審核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於2020年4月14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審核。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恒。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2021年1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益	6	180,265	262,474
服務成本		(157,522)	(230,026)
毛利		22,743	32,4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088	8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59	9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035)	(13,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淨額		(639)	(385)
融資成本	8	(268)	(1,039)
除稅前溢利	9	10,948	18,745
所得稅開支	10	(4,750)	(6,528)
年內溢利		6,198	12,21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140)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14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58	12,217
每股盈利(仙令吉)			
— 基本及攤薄	13	0.56	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0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495	6,568
投資物業	16	5,535	6,352
使用權資產	17	6,176	8,2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942	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18	118
遞延稅項資產	25	875	3,167
		22,141	25,42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4,221	82,006
合約資產	21	113,673	101,3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	7
可收回稅項		2,80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9,552	8,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4,132	14,300
		214,380	206,4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5,010	125,338
合約負債	21	1,394	–
應付稅項		208	3,760
租賃負債	17	3,979	3,317
		80,591	132,415
流動資產淨值		133,789	73,9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930	99,4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0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234	4,054
遞延稅項負債	25	910	689
		1,144	4,743
資產淨值		154,786	94,6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033	—*
儲備		147,753	94,673
		154,786	94,673

* 不足1,000令吉

第72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1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Low Seah Sun
董事

Seah Peet Hwah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	換算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8年11月1日	2,050	—	—	—	82,606	84,6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217	12,217
發行股份(附註26)	—*	—	—	—	—	—*
自重組產生(定義見附註2) (附註)	(2,050)	—	2,050	—	—	—
股息(附註14)	—	—	—	—	(2,200)	(2,200)
於2019年10月31日及 2019年11月1日	—*	—	2,050	—	92,623	94,673
年內溢利	—	—	—	—	6,198	6,19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140)	—	(2,14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140)	6,198	4,058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6)	5,275	(5,275)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附註26)	1,758	68,575	—	—	—	70,333
股份發行開支	—	(14,278)	—	—	—	(14,278)
於2020年10月31日	7,033	49,022	2,050	(2,140)	98,821	154,786

附註：該金額指作為重組(定義見附註2)的一部分，藉發行900股本公司股份，自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收購Rimbaco Sdn. Bhd. (「Rimbaco」)及Rimbaco Property Sdn. Bhd. (「Rimbaco Property」)全部權益的影響。於2018年10月31日的實繳股本總額2,050,000令吉與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實繳股本10港元(相等於5令吉)之間的差額入賬為合併儲備。

* 不足1,000令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948	18,745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4	1,576
投資物業折舊	107	1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2	2,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3)	(215)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340)	(18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淨額	639	385
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備的撥回	(6,920)	—
融資成本	268	1,039
利息收入	(469)	(3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957	23,3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304	(23,713)
合約資產增加	(12,021)	(36,5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475)	59,99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4	(34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841)	22,754
已付所得稅	(8,591)	(3,9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432)	18,795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050	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7	238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48	—
已收利息收入	469	3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5)	(2,130)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20,585)	(4,890)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19,774	5,810
關聯方還款	7	2,2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05)	2,0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	(1,281)
償還銀行透支	—	(7,79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484)	(2,317)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68)	(361)
向關聯方還款	—	(3,811)
已付融資費用	—	(1,025)
取得銀行透支	—	7,79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0,333	—
已付股息	—	(2,200)
股份發行開支	(13,672)	(2,0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909	(13,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972	7,7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0	6,53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140)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32	14,300

1. 一般資料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RBC Ventur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ow Seah Sun先生(「Low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Se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Chea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Lau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提供一般承包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不同於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令吉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直至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受控股股東控制並由其實益擁有。重組導致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直至2019年10月31日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按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整個年度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擴大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5, 8}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的劃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⁷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⁸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於2020年10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採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i)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iii)能夠使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的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的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乃假設有關業務由前一個報告期初起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合併而呈列。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應用權益法(包括確認聯營公司虧損(如有))後，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實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出現減值。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賬面值的一部分的商譽不單獨確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淨額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而不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採用權益法，而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與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的收益或虧損會予以對銷。

收益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亦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利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某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製造及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訂明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其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只須待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收客戶代價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無以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確認來自樓宇建造服務的收益。

樓宇建造服務

當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的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故本集團建造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即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確認。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樓宇建造服務(續)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虧損性合約確認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可變代價

就包括可變金額的合約中所承諾的代價而言，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換取的代價金額。

本集團透過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的金額，視乎本集團預期將更好預測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的方法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將納入交易價格，惟前提為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有關納入不太可能導致日後的重大收益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呈報於報告期內的情況。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以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載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及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單獨一項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租期有變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須改變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的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當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承擔成本責任，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除非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否則該等成本乃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與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提。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來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若干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日期的適用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以強制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應得供款時被確認為開支。由於已退出供款福利計劃的僱員於離職後享有其全數供款，故並無來自該等僱員的任何沒收款項可供減少公司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按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而稅率乃以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就稅務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且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述的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包括就該等目的的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直線法在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且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物業被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於其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的總賬面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再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對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的投資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所得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考慮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釐定為信貨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貨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貨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貨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客戶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客戶的貸款人因與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客戶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客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上述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其指該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兩者的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後，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於其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能夠可靠估計該義務金額，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與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原應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當計量公平值(本集團租賃交易除外)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方法(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估值方法(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並按迄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因此，收益確認涉及重大判斷，並作出估計以評估總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以為虧損合約作出適當撥備。

根據項目團隊編製的最新合約預算，並參考各合約工程的整體表現以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估計，合約工程的可預計虧損或應佔溢利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勞工成本。

由於業務的合約性質，收益確認涉及重大判斷。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樓宇建造服務合約的合約成本估計，但就其總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歷史經驗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於2020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0,992,000令吉(2019年：72,922,000令吉)、1,620,000令吉(2019年：1,372,000令吉)及113,673,000令吉(2019年：101,349,000令吉)。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有關撥備分別約為2,578,000令吉(2019年：1,626,000令吉)、36,000令吉(2019年：46,000令吉)及150,000令吉(2019年：453,000令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樓宇建造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的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一貫呈列，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按樓宇建造服務類別劃分隨時間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工廠項目	22,712	101,192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154,090	158,771
其他	3,463	2,511
	180,265	262,47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0年10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履約責任（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664,314,000令吉（2019年：745,306,000令吉）。該金額為預期未來將確認來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造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竣工時確認未來預期收益，預期為截至2021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期間。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客戶A	77,834	82,859
客戶B	29,661	27,179
客戶C	不適用 ¹	64,586
客戶D	37,829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469	356
租金收入(附註)	114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3	2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5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340	180
其他	122	18
	1,088	891

附註：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14	172
減：		
一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45)	(13)
一年內並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26)	(36)
	43	123

8. 融資成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下列項目的利息：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	678
租賃負債	268	361
	268	1,0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833	1,91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70	13,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947	1,007
員工成本總額	14,550	16,059
核數師薪酬	477	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4	1,576
投資物業折舊	107	1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2	2,288
建築材料成本(計入服務成本)	52,465	62,864
分包成本(計入服務成本)	75,967	126,861
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備的撥回(計入服務成本)	(6,920)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4,780	8,662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97	7,503
— 過往年度	540	48
遞延稅項(附註25)	2,513	(1,023)
	4,750	6,528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0,948	18,745
按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4%計算的稅項開支	2,627	4,4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67	2,08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	(104)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稅務影響(附註(i))	—	(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5)	(23)
上年度撥備不足	540	48
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61	—
其他	—	55
年內所得稅開支	4,750	6,528

附註：

- (i) 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於2019年課稅年度，繳足股本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須就500,000令吉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7%繳納所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於2019年課稅年度，集團實體的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將按稅率17%繳稅，而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將按稅率24%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8名(2019年：5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令吉	酌情花紅 (附註(iii)) 千令吉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就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管理 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Low先生	—	340	208	48	596
Seah女士	—	185	110	26	321
Cheang先生	—	225	123	34	382
Lau先生	—	147	80	23	250
Low Wui Linn先生	—	123	45	17	185
就個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的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先生	33	—	—	—	33
黃智威先生	33	—	—	—	33
Yeo Chen Yen Mary女士	33	—	—	—	33
	99	1,020	566	148	1,8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令吉	酌情花紅 (附註(iii)) 千令吉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就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 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 收酬金					
董事：					
Low先生	230	280	93	44	647
Seah女士	182	156	52	25	415
Cheang先生	105	209	69	33	416
Lau先生	58	136	45	22	261
Low Wui Linn先生	25	107	27	16	175
	600	888	286	140	1,914

附註：

- (i) 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Lau先生及Low Wui Linn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9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Low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の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就管理本集團旗下公司事務所提供服務獲得的酬金。

上文所示其他執行董事的酬金亦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ii)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n Yen Mary女士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酌情花紅乃根據截至2020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放棄任何酬金。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2019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的披露資料。餘下兩名(2019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7	399
酌情花紅	98	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57
	700	553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0年 僱員人數	2019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6,198	12,217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7,246,575	945,00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附註2所載列的重組及附註26所述的資本化發行的假設，按有關年度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釐定。

14. 股息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9年：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Rimbaco Sdn. Bhd.及Rimbaco Property Sdn. Bhd.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000,000令吉及1,200,000令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廠房及機器 千令吉	傢私及裝置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2018年11月1日	64	1,738	118	15,737	1,276	3,836	22,769
添置	-	-	-	1,870	187	73	2,130
出售	-	-	-	(632)	(27)	(95)	(754)
撇銷	-	-	(118)	(3,795)	(12)	-	(3,925)
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1月1日	64	1,738	-	13,180	1,424	3,814	20,220
添置	-	-	-	3,373	139	193	3,705
出售	-	(252)	-	(66)	-	(178)	(496)
撇銷	-	-	-	(210)	(15)	-	(225)
於2020年3月31日	64	1,486	-	16,277	1,548	3,829	23,204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1月1日	-	300	59	13,168	742	2,413	16,682
年內撥備	-	35	11	987	102	441	1,576
出售時抵銷	-	-	-	(611)	(25)	(95)	(731)
撇銷	-	-	(70)	(3,795)	(10)	-	(3,875)
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1月1日	-	335	-	9,749	809	2,759	13,652
年內撥備	-	32	-	822	116	414	1,384
出售時抵銷	-	-	-	(44)	-	(178)	(222)
撇銷	-	-	-	(94)	(11)	-	(105)
於2020年10月31日	-	367	-	10,433	914	2,995	14,709
賬面值							
於2020年10月31日	64	1,119	-	5,844	634	834	8,495
於2019年10月31日	64	1,403	-	3,431	615	1,055	6,568

永久業權土地以外的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2%
租賃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20%
傢私及裝置	10%
汽車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令吉
成本	
於2018年11月1日	7,031
出售	(232)
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1月1日	6,799
出售	(800)
於2020年10月31日	5,9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1月1日	327
年內撥備	139
出售時抵銷	(19)
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1月1日	447
年內撥備	107
出售時抵銷	(90)
於2020年10月31日	464
賬面值	
於2020年10月31日	5,535
於2019年10月31日	6,352

於2019年10月31日，計入投資物業的永久業權土地金額約為400,000令吉(2020年：無)。

計入投資物業的樓宇於50年或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基準折舊。

上文所示本集團持有用於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所有物業權益按成本模式計量並作為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於2020年10月31日，均按附註4所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計算的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6,190,000令吉(2019年：9,040,000令吉)。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倘該等物業以相關估值列賬，則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額外折舊將約為11,000令吉。

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釐定，主要就投資物業的地點及狀況差異作出調整。截至2020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機器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2018年11月1日	801	7,794	8,595
添置	303	2,098	2,401
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1月1日	1,104	9,892	10,996
添置	326	—	326
於2020年10月31日	1,430	9,892	11,322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1月1日	290	126	416
年內撥備	443	1,845	2,288
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1月1日	733	1,971	2,704
年內撥備	394	2,048	2,442
於2020年10月31日	1,127	4,019	5,146
賬面值			
於2020年10月31日	303	5,873	6,176
於2019年10月31日	371	7,921	8,292

以上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	租期1至3年內
廠房及機器	5年

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約為326,000令吉(2019年：2,401,000令吉)，由於新租賃樓宇(2019年：樓宇、廠房及機器)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流動	3,979	3,317
非流動	234	4,054
	4,213	7,371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3,979	3,3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8	3,28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	767
	4,213	7,371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979)	(3,317)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234	4,054

於2020年10月31日，租購協議項下有關租賃廠房及機器的租賃負債約3,904,000令吉(2019年：6,995,000令吉)乃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作抵押。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廠房及機器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326,000令吉(2019年：2,401,000令吉)。

本集團租用物業及機器開展營運，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及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計量。所有租賃均訂明固定價格。本集團並未因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職能負責監控租賃負債。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載有延期選擇權。由於基本確定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延期選擇權涵蓋的若干期間將計入租期。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為4,277,000令吉(2019年：3,025,000令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iii)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樓宇	394	443
— 廠房及機器	2,048	1,84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68	36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89	651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37	237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705	694
	942	931

於2020年及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註冊繳足資本及 投票權比例 於10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0年 %	2019年 %	
Mascolite Sdn. Bhd. (「Mascolite」)	馬來西亞	普通	500,000令吉	47.37	47.37	建築材料貿易

Mascolite財務報表的報告期末日期為8月31日。就採用權益會計法而言，已使用Mascolite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聯營公司另行編製一份於10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並不實際，故此，已就於該日期至10月31日的重大交易影響作出適當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21	24
流動資產	2,530	2,679
流動負債	(561)	(737)
非流動負債	(1)	(1)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益	2,952	4,0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4	206
年內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48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載於下文：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89	1,965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比例	47.37%	47.37%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942	931

19. 其他流動資產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可轉讓會所會籍	118	1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3,570	74,54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2,578)	(1,62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0,992	72,9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417	103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03	1,269
— 預付款項	1,645	4,914
—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	305
— 預付上市開支	—	90
— 遞延發行成本	—	2,449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265 (36)	9,130 (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3,229	9,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4,221	82,006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天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文件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30日以內	17,649	34,157
31至60日	9,280	15,671
61至90日	4,559	15,281
90日以上	12,082	9,439
總計	43,570	74,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附註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分析為流動：			
建造合約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	(i)	72,759	57,905
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ii)	41,064	43,897
		113,823	101,802
減：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150)	(453)
		113,673	101,349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的建造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當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所完成建造工程取得客戶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工程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進行建造工程的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於保修期屆滿時須結清的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如下：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7,038	9,820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19,715	6,712
兩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14,311	27,365
	41,064	43,897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樓宇建造合約客戶墊款	1,394	—

倘本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逾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向若干客戶收取有關合約總額10%的預付款項。

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樓宇建造合約收益約為341,000令吉(2020年：無)。

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0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Low先生	—	5	—	760
Seah女士	—	1	—	35
Cheang先生	—	1	—	1
RBC Venture Limited	—	—	19	1
	—	7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於2020年10月31日，該等存款按年利率介乎1.25%至3%(2019年：2.65%至3.55%)計息。該等金額以令吉計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根據截至2020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0年10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35%至1.25%(2019年：無)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981	85,814
應付工程保留金	9,925	13,714
應計費用	2,148	15,994
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備(附註)	—	6,920
其他應付款項	956	963
應計上市開支	—	1,583
應計發行成本	—	350
	75,010	125,338

附註：金額為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年度就樓宇建造項目所作出的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備，其中本集團承接的相關建造工程完工時間落後於合約規定的時間表。該撥備乃按有關協議列示的賠償條款及相關合約客戶委聘的建築師發出的證書而作出。於2019年12月16日，本集團與其客戶簽署最終賬目清償協議，據此，客戶同意豁免約定損害賠償金6,920,000令吉。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30日以內	22,255	34,449
31至60日	9,909	17,182
61至90日	9,789	19,230
90日以上	20,028	14,953
	61,981	85,814

獲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作出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將相同應課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後)分析：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875	3,167
遞延稅項負債	(910)	(689)
	(35)	2,478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令吉	撥備 千令吉	租賃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8年11月1日	(1,340)	2,795	—	1,455
計入損益(附註10)	568	285	170	1,023
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1月1日	(772)	3,080	170	2,478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97)	(2,416)	—	(2,513)
於2020年10月31日	(869)	664	170	(35)

於2020年及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動用稅務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註冊成立並完成重組，而於2019年10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的股本。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法定：			
於2019年2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9年10月31日	38,000,000	380,000	不適用
於2020年3月31日增加（附註a）	9,962,000,000	99,620,000	不適用
於2020年10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2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	1	—*
重組後於2019年6月17日發行股份（附註2）	900	9	—*
於2019年10月31日	1,000	10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b）	944,999,000	9,449,990	5,275
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新股發行（附註c）	315,000,000	3,150,000	1,758
於2020年10月31日	1,260,000,000	12,600,000	7,033

* 不足1,000令吉

附註：

-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315,000,000股普通股的股份發售後，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9,449,990港元（相當於5,275,000令吉）撥充資本的方式，向當時股東發行944,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因股份發售完成而以每股0.4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3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126,000,000港元中，代表進賬入本公司股本的面值3,150,000港元（相當於1,758,000令吉）及122,850,000港元（相當於68,575,000令吉）（除股份發行開支前）進賬入股份溢價賬。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增至1,260,000,000股股份。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27. 履約保證金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履約保證金	25,952	24,962

上述履約保證金乃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授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所訂立建造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若干履約保證金獲本公司(2019年：控股股東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擔保。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馬來西亞合資格僱員參與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有別於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僱員公積金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單獨持有。本集團就僱員公積金的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未來數年，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應付供款。

於本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1,095,000令吉(2019年：1,147,000令吉)指本集團向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與關聯方有其他重大交易。

(a)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35	2,011
花紅	714	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206
	2,674	2,636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人表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可持續營運，而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自上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本集團股本、合併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6,260	97,2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2,862	100,49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已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就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影響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1.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我們定期審閱客戶限額及評分。我們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評核信用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根據經參考客戶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客戶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進行分組的撥備矩陣個別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的下文。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就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112,265,000令吉(2019年：136,590,000令吉)(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71.3%(2019年：77.5%))擁有信貸集中風險。經考慮該等客戶過往的結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信貸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倘信貸風險存在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按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屬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被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放於若干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其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良好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一般全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	應收賬款或會面臨重大持續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債務人並無足夠能力履行其財務承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差劣	債務人及時支付財務承諾的能力極低，並更易受金融及經濟狀況的短期不利變動所影響，其支付能力取決於商業及經濟環境及現行持續關係的有利狀況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而實際上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0年 10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令吉	2019年 10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42,278	73,231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292	1,317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其他存款	20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84	1,326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6	46
合約資產	21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13,823	101,8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Aa1至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552	8,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Aa1至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132	14,300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付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參考客戶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客戶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進行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由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通過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鑑於結餘性質及歷史違約率以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惟其他應收款項36,000令吉(2019年：46,000令吉)(為於2020年10月31日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總值)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共同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1,292,000令吉(2019年：1,317,000令吉)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予以個別評估。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令吉
即期(並無逾期)	0.1%	27,026
逾期30日以內	0.5%	6,293
逾期31至60日	1.4%	552
逾期61至90日	—	—
逾期91至120日	—	—
逾期121日	14.4%	8,407
		42,278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令吉
即期(並無逾期)	0.4%	58,921
逾期30日以內	0.5%	4,704
逾期31至60日	—	236
逾期61至90日	—	7
逾期91至120日	—	—
逾期121日	0.6%	9,363
		73,231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會就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屬最新。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基於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為977,000令吉(2019年：142,000令吉)。就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撇銷虧損撥備約25,000令吉(2019年：11,000令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令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8年11月1日	167	1,328	1,495
— 確認減值虧損	309	—	309
— 撥回減值虧損	(167)	—	(167)
— 撇銷	—	(11)	(11)
於2019年10月31日	309	1,317	1,626
— 確認減值虧損	977	—	977
— 撇銷	—	(25)	(25)
於2020年10月31日	1,286	1,292	2,578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合約資產撥回虧損撥備約303,000令吉(2019年：虧損撥備約208,000令吉)。

下表列示已按簡化方法就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令吉
於2018年11月1日	245
— 確認減值虧損	208
於2019年10月31日	453
— 撥回減值虧損	(303)
於2020年10月31日	1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按本集團可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令吉	一年至兩年 千令吉	兩年以上 千令吉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2020年10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2,862	–	–	72,862	72,862
租賃負債	5.67	4,229	216	–	4,445	4,213
2019年10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0,491	–	–	100,491	100,491
租賃負債	5.61	3,640	3,430	785	7,855	7,371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且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0年及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RBC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3月12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Rimbaco	馬來西亞 1985年10月17日	2,000,000令吉	100%	100%	提供一般承包商服務
Rimbaco Property	馬來西亞 2014年4月23日	5,000令吉	100%	100%	提供建造設備租賃服務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兩個年度末或於兩個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a)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2,53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4,49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106	—*
		41,600	2,5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	1,9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	9,277
		459	11,21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1,141	(8,6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41	(8,6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33	—*
儲備	(c)	34,108	(8,671)
		41,141	(8,671)

* 不足1,000令吉

附註：

- (a) 於2020年10月31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5令吉(2019年10月31日：5令吉)減累計成本無(2019年：無)列賬。
- (b)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令吉	換算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2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671)	(8,671)
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1月1日	—	—	(8,671)	(8,67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717)	(3,526)	(6,243)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6)	(5,275)	—	—	(5,275)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26)	68,575	—	—	68,575
股份發行開支	(14,278)	—	—	(14,278)
於2020年10月31日	49,022	(2,717)	(12,197)	34,1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令吉	銀行借款 千令吉	租賃負債 千令吉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令吉	應計 發行成本 千令吉	銀行透支 應計利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8年11月1日及2019年10月31日	-	1,281	7,336	3,811	-	-	12,428
融資現金流量	(2,200)	(1,370)	(3,025)	(3,811)	(2,099)	(8)	(12,513)
非現金變動							
— 融資成本	-	89	361	-	-	8	458
— 新租賃	-	-	2,699	-	-	-	2,699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2,200	-	-	-	-	-	2,200
— 遞延發行成本	-	-	-	-	2,449	-	2,449
於2019年11月1日	-	-	7,371	-	350	-	7,721
融資現金流量	-	-	(3,752)	-	(350)	-	(4,102)
非現金變動							
— 融資成本	-	-	268	-	-	-	268
— 新租賃	-	-	326	-	-	-	326
於2020年10月31日	-	-	4,213	-	-	-	4,213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11日，馬來西亞政府頒佈於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6日對馬來西亞少數州份(包括本集團主要項目所在地檳城)實施行動管制令(「MCO」)。MCO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2月4日，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所有州份(不包括砂拉越)。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已獲相關機關許可開展建造工程，惟須嚴格遵守標準作業程序，縮短每日營運時間。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合理評估MCO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的財務影響，並將繼續評估有關影響。

36. 比較數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的比較數字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重新分類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內所列示的金額造成財務影響。